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危險物品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秘字第 1120031317 號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

[案號] TNCFD1125515 [機關代碼] 3.95.32 第 01 次公告

[招標機關]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招標機關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

[聯絡人(或單位)] 秘書室 邱小姐；危險物品管理科 洪小姐

[電話] 06-2975119 轉 2116；或轉 3222(洪小姐)

[底價金額]新臺幣 17,020 元

[截標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 17 時

[開標日期] 112 年 12 月 12 日 14 時

[開標地點] 本局 4 樓發包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

[投標資格摘要]：(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參與投標者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五點）。(二)納稅證明文件。(三)投標購買一般爆竹煙火者，應出具充分容量之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證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於投標截止日期前，親自至本局或以郵寄函索，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寄至本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送達及寄達時間,逾時無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4 樓收發處。

[保證金額度]：新臺幣 1,702 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臺南市慶隆爆竹煙火工廠地點交付。

[現場查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假日不開放）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洪小姐 06-2975119*3222

[其他]

一、本案採總價決標方式，以高於或等於本局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二、參與本案之投標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702 元，應予現場拍賣開始前完成繳納始得參與拍賣，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沒收；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

三、得標廠商需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局得沒收保證金，繳清價款後 5 日內自行載運完畢。

四、餘詳列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

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六、參與投標者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

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拍賣後執行單位應將得標人之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住（居）所以及該批標售之爆竹煙火種類、名稱、數量、儲存場所等資料函知得標人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

七、檢舉受理單位：本局政風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電話：06-2955213。

八、疑義受理單位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電話：06-2975119-2116、傳真：06-2955204。

九、若因颱風或其他原因而該日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